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有關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的 重大交易

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

達利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與桐廬利越訂立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據此，桐廬利越將按對價約人民幣 39,973,000 元（含稅）（相等於約港幣 47,775,700 元**）於該土地向達利中國提供外立面建設工程，金額按實際施工而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有關達利中國與浙江富泰訂立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合同的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補充公告。

由於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合同及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涉及於該土地發展相同之商業物業，並於過去 12 個月內構成一連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與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合同將合併計算。

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合同及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合併計算後，由於至少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2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低於 100%，故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當與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合同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由共同持有股東大會 50% 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發出的書面股東批文可被接納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 206,035,361 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約 67.42%）已就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發出書面批文。因此，為批准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將接納緊密聯繫集團的書面批文以替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有關達利中國與浙江富泰訂立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合同的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補充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達利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桐廬利越訂立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據此，桐廬利越將按對價約人民幣 39,973,000 元（含稅）（相等於約港幣 47,775,700 元**）於該土地向達利中國提供外立面建設工程，金額按實際施工而作出調整。

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 1. 達利(中國); 及
2. 桐廬利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桐廬利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桐廬利越由宋建兒100%擁有。

建設工程範圍：

根據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錢農東路8號南側*的商業用途物業的外立面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外立面鋁合金門窗、屋面飾面、雨篷及幕牆。

建設工程預期將於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之工程開工日起計730日內完成。

對價：

達利中國應付外立面建設工程對價約為人民幣39,973,000元（含稅）（相等於約港幣47,775,700元**），金額按實際施工而作出調整。

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對價為於招標過程後由桐廬利越提交並獲達利中國接受之投標價。達利中國於客觀評估桐廬利越的經驗及能力、進行的建設工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預期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現時進行建造同類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的市價後，向桐廬利越授予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

付款條款：

外立面建設工程對價約人民幣39,973,000元（含稅）（相等於約港幣47,775,700元**）將由達利中國按以下方式支付，金額按實際施工作出調整：

- (1) 達利中國收到桐廬利越按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對價6%提供的履約保函後，達利中國將按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向桐廬利越支付外立面建設工程對價的6%的預付款；
- (2) 施工過程中達利中國每月將按照已完成建設工程估值的76%向桐廬利越付款；

- (3) 工程竣工及驗收合格後將支付已完成建設工程估值的90%;
- (4) 結算完成後將支付結算總值的97%; 及
- (5) 餘下的結算總值之3%將作為保修金，並於建設工程竣工及隨後之保修期過後支付。

外立面建設工程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等業務。

達利中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成衣製造、貿易及物業租賃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達利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桐廬利越的資料

桐廬利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內外裝飾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及水電安裝工程業務。

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計劃共同發展該土地上的商業單位與本集團現有的毗連物業，以產生協同效益，並藉此提高本集團物業項目之規模和利潤。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為一項理想投資。

作為合資格及具有良好信譽的建築工程公司，桐廬利越通過招標過程中標，能夠為達利中國提供相關的外立面建設工程，滿足該土地新商業單位建設的工程需要。

董事會認為，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合同及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涉及於該土地發展相同之商業物業，並於過去 12 個月內構成一連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與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合同將合併計算。

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合同及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合併計算後，由於至少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2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低於 100%，故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當與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合同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由共同持有股東大會 50% 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發出的書面股東批文可被接納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 206,035,361 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約 67.42%）已就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發出書面批文。因此，為批准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將接納緊密聯繫集團的書面批文以替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集團於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林先生	1,789,901 股	0.59%
Hinton	159,093,620 股	52.06%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45,151,840 股	14.77%

鑑於 Hinton 及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均為林先生的相關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緊密聯繫集團將被共同視為「一致行動」。Hinton 由 The Lam Foo Wah 1992 Trust（林先生為成立人的全權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由 High Fashion Trust（林先生亦為成立人的全權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此外，林先生及其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為 Hinton 及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的董事。

載有（其中包括）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集團」	指 林先生、 Hinton 及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的統稱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立面建設工程對價」	指 根據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就所得服務應付的對價總額
「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	指 達利中國與桐廬利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訂立的建設工程合同，據其條款於該土地提供外立面建設工程
「成立人」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成立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修訂）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指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股東
「達利中國」	指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Hinton」	指 Hinton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錢農東路8號南側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合同」	指 達利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與浙江富泰訂立有關於該土地興建主體結構建設之合同，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公告
「林先生」	指 林富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根據此公告，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桐廬利越」	指 桐廬利越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	指 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項下的交易）

「浙江富泰」 指 浙江富泰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林典譽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 僅供識別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952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